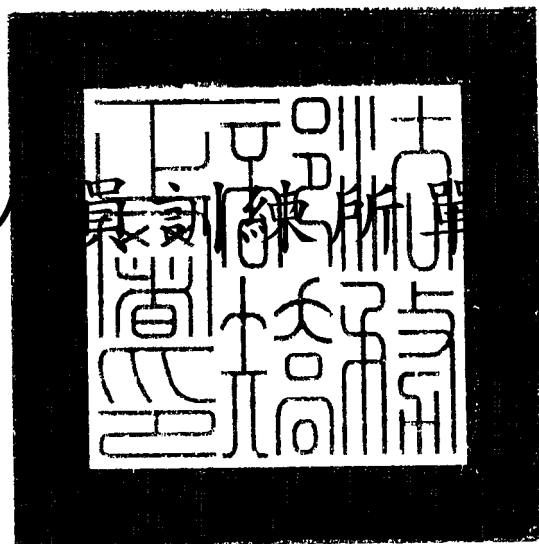


(12-3)

中華民國100年度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矯正人員訓練所 編印



矯正人員訓練所 編印

# 矯正人員訓練所

##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甲、總說明

- (一) 總說明..... 1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2- 11

### 乙、主要表

-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15
-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17
-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21
- (四) 經費類平衡表..... 22

### 丙、附屬表

-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3
-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4
  -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25
  - 2. 保管款明細表..... 26
- (三)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8-29
-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0-33
- (五)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4-37
- (六)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8
- (七)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9
- (八)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0-41
- (九)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2
- (十)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4-45
- (十一) 人事費分析表..... 46-47
- (十二)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48-49
- (十三)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0-51
-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61

# 總 說 明

矯正人員訓練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1. 落實先訓後用政策：配合國家考試，辦理矯正人員養成教育訓練，以落實先訓後用政策。
2. 落實訓練與陞職結合政策：配合人事陞遷作業，辦理矯正人員初任職務訓練。
3. 提昇專業素質與服務品質：配合法務工作實務需求，辦理矯正人員及其他法務人員之在職訓練。
4. 提昇學習訓練效果：提高訓練環境使用率，充實教學設施，延聘專業講座，提昇研習訓練成效。
5. 強化輔導功能：利用研習期間培養學員榮譽心、責任感及砥礪品德，並增進敬業精神及加強體能訓練，以提昇矯正人員新形象及服務效能。
6. 加強人事與事務管理：配合訓練計畫，辦理一般訓練行政事務，注意辦公處所及環境維護，財產管理電子化及車輛保養維護之管理，並杜絕浪費。
7. 提高行政效率：落實績效目標管理，加強訓練計畫之管制考核；配合公文傳輸、檔案電子化及電腦之運用。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加強人事與事務管理	(一)依法及配合組織調整辦理任免遷調 (二)加強辦理同仁訓練進修 (三)加強正當休閒活動及退休人員照護 (四)依規定辦理同仁之平時考核 (五)依規定辦理獎懲及考績案 (六)加強辦公處所及環境維護 (七)辦理財產設備之維護與保養 (八)辦理公務車輛之維護與管理	一、本年度依規定辦理矯正機關通案調動人員作業，均如期完成。 二、100年同仁終身學習時數平均每人為139.6小時，數位學習時數平均每人為44.6小時，與業務相關時數平均每人為103.5小時。 三、不定期辦理職員工環境生態及自強活動、節慶活動及鼓勵社團活動等。退休人員及遺族均依規定時間致贈三節慰問金。 四、同仁平時成績考核，依規定於4月及8月經單位主官詳實記錄後，由人事室秘陳機關首長核閱。 五、100年核定獎勵案計51案、64人次，核定獎勵計嘉獎84次、記功23次、記一大功1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覈時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未有與考績無關之因素考量在	

			<p>內。99 年考績案未有申訴事件。</p> <p>六、100 年度已辦理完成項目：</p> <p>(一)完成下列改善辦公處所工程及採購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0 年度房舍整修工程案。</li> <li>2.3 樓會議室整修工程及財務設備採購案。</li> <li>3.替代役宿舍屋頂及教化輔導組牆垣防漏工程案。</li> <li>4.辦理 15AH 小型輕型級電動機車 2 台採購案。</li> <li>5.會客室與檔案應用辦公室整修及採購案。</li> <li>6.100 年度一般事業廢棄物委外清運處理採購案。</li> <li>7.100 年度標售報廢財產及非消耗品案。</li> <li>8.室內、外高壓電電力改善及修繕工程。</li> <li>9.機械設備深水泵馬達修繕工程。</li> <li>10.地下室運動場地 PU 地板修繕工程。</li> </ol> <p>(二)視訊及網路電話系統採購案。</p> <p>(三)100-101 年度教育訓練行政系統維護案。</p>	
--	--	--	--	--

			<p>(四)印製新生雙月刊、矯正期刊、100年母親節慰問卡、101年預算書等招標採購案。</p> <p>(五)矯正署制服設計競圖採購案、電梯保養維護案。</p> <p>(六)戒護教材及學員考核書表類採購案。</p> <p>(七)購置90制式手槍彈及65式K2步槍彈採購案。</p> <p>(八)100年電梯、飲水機、電話、指形機、事務機器等保養維護合約案。</p> <p>七、財產設備之維護與保養項目：</p> <p>(一)100年12月廣續辦理辦公廳舍清潔勞務外包招標中，責由專業清潔公司負責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工作。</p> <p>(二)為維護辦公廳舍、同仁及學員宿舍、餐廳及週遭環境衛生，每季實施消毒工作。</p> <p>(三)由財產管理人員加強財產之管制，並要求使用及保管單位妥善使用及維護。</p> <p>(四)為保持一般事務性機器使用率，除由使用單位負責平常簡易保養外，另委</p>
--	--	--	---

			<p>由廠商每月定期妥善保養，以維護機器正常使用。</p> <p>八、確實依車輛管理之相關規定，定期維護保養，並要求車輛保管人填具車輛派車單、保養卡、里程卡等陳核。</p>	
	<p>二、提高行政效率</p>	<p>(一)加強矯正人員訓練業務之管制考核</p> <p>(二)加強列管項目之考核工作</p> <p>(三)辦理公文傳輸及檔案管理電子化</p> <p>(四)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p>	<p>一、本所於100年1月1日改制併入法務部矯正署後，對於矯正人員訓練業務依法務部第1211次部務會報彙編14號次決議辦理，並於100年1月6日簽奉核定以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任務編組方式，辦理矯正人員各項訓練業務，持續提升矯正人員之矯正專業理論，及加強實務訓練，培育優秀矯正工作人員。</p> <p>二、依本年度訓練班次計畫表辦理各訓練班期，每月陳報部務會報管考，共計辦理61班期，3,299人次，執行率為129.79%，已達成年度目標值。</p> <p>三、為簡化公文陳報流程，提升行政效能，減少公文輾轉之勞力與費用，已依100年5月13日法矯署綜字第1000106751號</p>	



			函辦理。	
矯正訓練	一、落實先訓後用政策	配合國家考試，開辦「養成教育訓練」，落實先訓後用政策： (一)開辦司法特考三等監獄官班 (二)開辦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班	一、完成第 1 期司法特考三等監獄官班 2 班(免除教育訓練及一般訓練各 1 班次)共 33 人。 二、完成第 1 期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班 255 人。 三、課後整體滿意度平均為 87.08%，達年度目標值 80% 以上。	
	二、落實訓練與陞職結合政策	配合人事陞遷作業，開辦矯正人員「陞職訓練」： (一)初任主任管理員職務研習班 (二)初任科(課、組)員職務研習班 (三)初任教化(調查分類、輔導、訓導、教導、鑑別)人員職務研習班	一、完成年度新增初任教化人員研習班 59 人、初任薦(委)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 48 人，及替代役管理幹部儲訓班 4 班次 186 人次，合計 6 班次 293 人。 二、課後整體滿意度平均為 91.03%，達年度目標值 80% 以上。	因應本所併入矯正署後，有關初任主任管理員及初任科員等 2 班次暫緩辦理，另新增訓練班期。
	三、提昇專業素質與服務品質	配合實務上需求，與時俱進開辦矯正人員「在職訓練」班次： (一)首長研習班 (二)副首長研習班 (三)秘書(監長)研習班 (四)科長研習班 (五)戒治人員研習班 (六)作業(技訓)人	一、完成首長研習班、副首長研習班、秘書(監長)研習班、科長研習班、戒治人員研習班、作業(技訓)人員研習班、教化人員研習班、調查(鑑別)人員研習班、愛滋病防治研習班、人事人員研習班、會計人員研習班等訓練，參訓人數共計	

		<p>員研習班</p> <p>(七)開辦教化人員研習班</p> <p>(八)調查(鑑別)人員研習班</p> <p>(九)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班</p> <p>(十)愛滋病防治研習班</p> <p>(十一)科員在職訓練班</p> <p>(十二)主任管理員在職訓練班</p> <p>(十三)管理員在職訓練班</p> <p>(十四)人事人員研習班</p> <p>(十五)會計人員研習班</p>	<p>1,897人。</p> <p>二、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班、科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等在職訓練班等未辦理;改開辦管理人員生命教育2班次160人次、初級救護技術人員研習班4班次316人次、生命教育種子師資班4班次214人次,及健康職場研習班124人次。</p> <p>三、課後整體滿意度平均為86.54%,達年度目標值80%以上。</p>	
	<p>四、提昇訓練效果</p>	<p>配合矯正政策,開辦矯正人員「專業研習訓練」:</p> <p>(一)充實教學訓練軟硬體內容</p> <p>(二)延聘專業講座</p>	<p>一、完成教室教學擴大器等設備,以改善訓練環境,提昇教學品質。</p> <p>二、完成編印戒護輔導教材,增購各項圖書刊物及相關矯正工作影片供學員觀看,使教學教材多元化,增進學員多元學習及配合教學需要並充實圖書。</p> <p>三、積極延聘對矯正工作學有專精學者專家授課;針對生命教育課程,特聘財團法人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之師資,辦理生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班及管教人員</p>	

			生命教育。	
五、強化輔導功能	<p>(一) 各班輔導員須與學員共同作息，據以落實考核學員</p> <p>(二) 提昇學員精神教育，養成自律主動積極</p> <p>(三) 輔導進修學業、充實知能、研習辦事情序與方法</p> <p>(四) 瞭解學員學習情況及學習心得分享</p> <p>(五) 學員個別輔導</p> <p>(六) 培養受訓學員整體觀念及團隊精神，並激勵其榮譽心與責任感</p> <p>(七) 落實學員生活教育</p> <p>(八) 使學員養成勤勞習慣及注重環境衛生整潔教育</p> <p>(九) 加強學員儀態膽識及體能訓練</p> <p>(十) 體適能檢測</p>	<p>一、每日排定輪值輔導員須與學員共同作息，據以落實考核學員。</p> <p>二、提昇學員精神教育，養成自律主動積極，由各班期排定每週輔導員時間一次。</p> <p>三、為瞭解學員學習情況及學習心得分享，以戒護知能影片觀賞後，學員分組討論心得報告及週記寫作。</p> <p>四、加強學員個別輔導，對於學員學習上有疑問、違反生活管理應遵守事項或適應不良者及個人遭遇重大事故等，即時輔導，並作成個別談話紀錄。</p> <p>五、為使學員對於生活管理達到雙向溝通交換意見，適時解決疑問，每月辦理生活教育座談會一次。</p> <p>六、三等監獄官班及四等管理員班之學員，每日晨間早點名後，分配打掃環境區域，及每週不定時檢查學員寢室內務整潔情況，並公布。</p> <p>七、每週訂定中心德目</p>		

			<p>(禮貌週、紀律週、清潔週、學習週、榮譽週、確實週……等)，加強要求學員，促使其養成良好習慣。</p> <p>八、三等監獄官班及四等管理員班之學員，每週實施基本教練，訓練其儀態膽識、服裝儀容檢查、口令及進退應對等基本動作。</p> <p>九、加強學員體能訓練，每日文康活動時間，進行慢跑、各項球類活動。</p> <p>十、三等監獄官班實施體適能檢測（前、中、後）三次，聘任體適能老師上體適能檢測項目等相關課程，並假桃園縣立體育館施測，並將檢測成績紀錄發予學員做自我健康管理。</p> <p>十一、為增進學員團隊精神，激勵其榮譽心及責任感，辦理各項競賽如班際卡拉 OK 歌唱、才藝表演及啦啦隊表演、學員趣味競賽、大隊接力與 5000 公尺跑步等競賽活動。</p> <p>十二、落實三等監獄官班及四等管理員班學員各階段實習督訪，適時瞭解學員實</p>	
--	--	--	---	--

			<p>習情況及實習機關協調事項，即時解決學員在實習時所遭遇問題。</p> <p>十三、初任薦任主管研究班及各期班專題分組討論，妥善安排住宿及用餐桌次，研習期間注意事項、環境介紹。</p> <p>十四、提昇帶班輔導員之團體輔導、個別輔導、班級經營、體能運動訓練知識及生活管理等專業能力。</p>	
--	--	--	--	--

##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100 年度預算數 9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實收決算數 23 萬 4,720 元，較預算數增收 14 萬 1,720 元，其詳細情形如下：

1. 賠償收入：預算數 1 萬 5,000 元，實收數 0 元，較預算數短收 1 萬 5,000 元，係積極督導廠商依合約履約，致罰款及賠償收入減少。
2. 使用規費收入：未編列預算，實收數 16 萬 7,053 元，係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3. 財產孳息：預算數 3 萬 5,000 元，實收數 2 萬 6,753 元，較預算數短收 8,247 元，執行率 76.44%，係自動販賣機等場地使用租金依實際繳庫收入。
4.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43,000 元，實收數 21,150 元，較預算數短收 21,850 元，執行率 49.19%，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計減少。
5. 雜項收入：未編列預算，實收數 19,764 元，主要係收健保局退回以前年度溢繳健保費繳庫數。

(二)歲出部分：100 年度預算數為 6,713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決算數 6,296 萬 1,811 元，賸餘數 417 萬 3,189 元，執行率

93.78%，其詳細情形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44,880,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503,000 元，合計 45,383,000 元，實支數 45,228,148 元，賸餘數 154,852 元，主要係撙節支出及採購財物結餘，執行率 99.66%。
2. 矯正訓練：預算數 21,652,000 元，實支數 17,645,461 元，賸餘數為 4,006,539 元，主要係配合矯正署於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部分訓練業務執行期程及內容配合實際情形調整所致，執行率為 81.5%。
3.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00,000 元，實支數 88,202 元，賸餘數為 11,798 元，主要係購置公務機車之結餘，執行率 88.2%。
4.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3,000 元，因人事費不敷，已全數動支。

###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歲入類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結清後為 0。

(二)歲出部分：專戶存款 425,000 元，係收取廠商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等保管款，較上年度減少 1,004,572 元。

四、其他要點：本所對預算之執行，均能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實開支。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矯正人員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0	0	15,000	0
	109			0423120000-8 矯正人員訓練所	15,000	0	15,000	0
		01		0423120300-1 賠償收入	15,000	0	15,000	0
			01	042312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5,000	0	15,00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167,053
	121			0523120000-3 矯正人員訓練所	0	0	0	167,053
		01		052312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167,053
			01	052312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0	0	0	167,053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78,000	0	78,000	47,903
	120			0723120000-4 矯正人員訓練所	78,000	0	78,000	47,903
		01		0723120100-9 財產孳息	35,000	0	35,000	26,753
			01	0723120106-5 租金收入	35,000	0	35,000	26,753
		02		072312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43,000	0	43,000	21,15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19,764
	117			1123120000-8 矯正人員訓練所	0	0	0	19,764
		01		1123120900-9 雜項收入	0	0	0	19,764
			01	112312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9,445
			02	112312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319
				經常門小計	93,000	0	93,000	234,72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93,000	0	93,000	234,720

訓練所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0	-15,000	0.00
0	0	0	-15,000	0.00
0	0	0	-15,000	0.00
0	0	0	-15,000	0.00
0	0	167,053	167,053	
0	0	167,053	167,053	
0	0	167,053	167,053	
0	0	167,053	167,053	
0	0	47,903	-30,097	61.41
0	0	47,903	-30,097	61.41
0	0	26,753	-8,247	76.44
0	0	26,753	-8,247	76.44
0	0	21,150	-21,850	49.19
0	0	19,764	19,764	
0	0	19,764	19,764	
0	0	19,764	19,764	
0	0	19,445	19,445	
0	0	319	319	
0	0	234,720	141,720	252.39
0	0	0	0	
0	0	234,720	141,720	252.39

矯正人員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67,135,000	0	0	0	
					0	0	0	
			01	3523120100-7 一般行政	44,880,000	0	0	0
					503,000	0	503,000	
			02	3523121000-8 矯正訓練	21,652,000	0	0	0
			0	0	0			
		03	352312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0	0	0	0	
				0	0	0		
		04	3523129800-8 第一預備金	503,000	0	0	0	
					-503,000	0	-503,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709,569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709,569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54,17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4,175	0	0	0	
					0	0	0	
合 計				70,098,744	0	0	0	
					0	0	0	

訓練所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7,135,000	62,961,811 0	0 62,961,811	-4,173,189	93.78
45,383,000	45,228,148 0	0 45,228,148	-154,852	99.66
21,652,000	17,645,461 0	0 17,645,461	-4,006,539	81.50
100,000	88,202 0	0 88,202	-11,798	88.20
0	0 0	0 0	0	
2,709,569	2,709,569 0	0 2,709,569	0	100.00
2,709,569	2,709,569 0	0 2,709,569	0	100.00
254,175	254,175 0	0 254,175	0	100.00
254,175	254,175 0	0 254,175	0	100.00
70,098,744	65,925,555 0	0 65,925,555	-4,173,189	94.05

矯正人員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67,135,000	0	0	0				
				0023120000-6 矯正人員訓練所	67,135,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5,838,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297,000	0	0	0				
				01				3523120100-7 一般行政	43,683,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30,000,000	503,000	0	503,000
								0200 業務費	13,617,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6,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12,000	-12,000
								0400 獎補助費	0	0	12,000	12,000
	3523120100-7* 一般行政	1,197,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97,000	0					0	0			
	3523121000-8 矯正訓練	21,652,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21,652,000	0					0	0			
	01				352312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0	0	0	0			
					352312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00	0	0	0			
					3523129800-8 第一預備金	503,000	0	0	0			
	04				0900 預備金	503,000	-503,000	0	-503,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4,175	0	0	0			
					0100 人事費	254,17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709,569	0	0	0			
					0100 人事費	2,709,569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963,744	0	0	0				
						0	0	0				

訓練所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7,135,000	62,961,811	0	-4,173,189	93.78
	0	62,961,811		
67,135,000	62,961,811	0	-4,173,189	93.78
	0	62,961,811		
65,838,000	61,686,759	0	-4,151,241	93.69
	0	61,686,759		
1,297,000	1,275,052	0	-21,948	98.31
	0	1,275,052		
44,186,000	44,041,298	0	-144,702	99.67
	0	44,041,298		
30,503,000	30,503,000	0	0	100.00
	0	30,503,000		
13,605,000	13,460,298	0	-144,702	98.94
	0	13,460,298		
78,000	78,000	0	0	100.00
	0	78,000		
1,197,000	1,186,850	0	-10,150	99.15
	0	1,186,850		
1,197,000	1,186,850	0	-10,150	99.15
	0	1,186,850		
21,652,000	17,645,461	0	-4,006,539	81.50
	0	17,645,461		
21,652,000	17,645,461	0	-4,006,539	81.50
	0	17,645,461		
100,000	88,202	0	-11,798	88.20
	0	88,202		
100,000	88,202	0	-11,798	88.20
	0	88,202		
100,000	88,202	0	-11,798	88.20
	0	88,2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4,175	254,175	0	0	100.00
	0	254,175		
254,175	254,175	0	0	100.00
	0	254,175		
2,709,569	2,709,569	0	0	100.00
	0	2,709,569		
2,709,569	2,709,569	0	0	100.00
	0	2,709,569		
2,963,744	2,963,744	0	0	100.00
	0	2,963,744		

矯正人員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 計	70,098,744	0	0	0	0	0	0



訓練所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70,098,744	65,925,555 0	0 65,925,555	-4,173,189	94.05

矯正人員訓練所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425,000	221000-4 保管款	425,000
合 計	425,000	合 計	425,000
附註：			

# 附 屬 表

矯正人員訓練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34,72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34,720	
使用規費收入	167,053		
財產孳息	26,753		
廢舊物資售價	21,150		
雜項收入	19,764		
收 項 總 計			234,72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34,72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34,720	
使用規費收入	167,053		
財產孳息	26,753		
廢舊物資售價	21,150		
雜項收入	19,764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34,720

矯正人員訓練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429,572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429,572	
(二)本期收入			64,920,983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48,209,569		
減：沖轉數	-48,209,569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65,925,555	
收入數	65,925,55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2,961,811		
統籌科目部分	2,963,744		
3. 221000-4 保管款		-1,004,572	
收入數	286,100		
減：退還數	-1,290,672		
4. 221200-3 代收款			0
收入數	7,249,184		
減：退還數	-7,249,184		
收 項 總 計			66,350,55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5,925,55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65,925,555	
支付數	65,925,55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2,961,811		
統籌科目部分	2,963,744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4,730,423		
本年度部分	4,730,423		
減：收回或沖轉數	-4,730,423		
本年度部分	-4,730,423		
(二)本期結存			425,0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25,000	
付 項 總 計			66,350,555

矯正人員訓練所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25,000	
			03 國庫存款(未兌現支票)		64,000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361,000	
			總計		425,000	

# 矯正人員訓練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250,000	
			02 履約保證金		250,000	
100	06	09	100025 收入傳票 收沙山食品有限公司承攬本所「餐廳、廚房膳食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自100.02.01~101.01.31日止收到保管款 16754898 沙山食品有限公司	250,000		履約期限：100.2.1~101.1.31尚未屆期。
			以前年度部分		175,000	
			94 九十四年度		64,000	
			1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4,000	
94	04	21	10003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逾一年未兌領機關專戶支票解繳國庫存款戶保管) 8001 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	64,000		承包商因財務糾紛，無法提示合法印鑑辦理退還手續，依規定尚未達解繳期限。
			99 九十九年度		111,000	
			03 保固金		111,000	
99	12	24	300055 轉帳傳票 收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所「電腦機房遷移暨資訊設備擴充乙案」部份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自99.12.06~102.12.05日止) 70835996 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		保固期限：99.12.6~102.12.5尚未屆期。
			總計		425,000	

本 頁 空 白



矯正人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0,503,000	31,105,759	78,000	61,686,759
	03			0023120000-6 矯正人員訓練所	30,503,000	31,105,759	78,000	61,686,759
		01		3523120100-7 一般行政	30,503,000	13,460,298	78,000	44,041,298
		02		3523121000-8 矯正訓練	0	17,645,461	0	17,645,461
		03		352312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12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30,503,000	31,105,759	78,000	61,686,759

訓練所  
決算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275,052	1,275,052				62,961,811
1,275,052	1,275,052				62,961,811
1,186,850	1,186,850				45,228,148
0	0				17,645,461
88,202	88,202				88,202
88,202	88,202				88,202
1,275,052	1,275,052				62,961,811

矯正人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矯正訓練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30,503,00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239,452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765	0	0
0111 獎金	2,938,605	0	0
0121 其他給與	679,601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884,563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55,105	0	0
0151 保險	1,833,909	0	0
0200 業務費	13,460,298	17,645,461	0
0201 教育訓練費	0	7,000	0
0202 水電費	2,638,711	0	0
0203 通訊費	1,638,689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68,037	136,3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81,241	0	0
0231 保險費	90,97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0	5,161,484	0
0271 物品	2,154,037	2,444,418	0
0279 一般事務費	3,794,475	8,431,212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27,469	931,689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5,767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95,238	409,464	0
0291 國內旅費	1,299,664	105,859	0
0294 運費	0	18,035	0
0299 特別費	210,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86,850	0	88,202

訓練所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30,503,000
				20,239,452
				471,765
				2,938,605
				679,601
				1,884,563
				2,455,105
				1,833,909
				31,105,759
				7,000
				2,638,711
				1,638,689
				204,337
				81,241
				90,970
				5,167,484
				4,598,455
				12,225,687
				1,359,158
				155,767
				1,304,702
				1,405,523
				18,035
				210,000
				1,275,052

矯正人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矯正訓練	交通及運輸設備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88,202
0319 雜項設備費	1,186,850	0	0
0400 獎補助費	78,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78,000	0	0
合 計	45,228,148	17,645,461	88,202

訓練所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88,202
					1,186,850
					78,000
					78,000
					62,961,811

矯正人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8,634	25,938	0	0	0	7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5,670	25,938	0	0	0	7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71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54	0	0	0	0	0

訓練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64,6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1,6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4	0	0	0	0



矯正人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訓練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88	0	1,187	0	1,275	65,9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8	0	1,187	0	1,275	62,9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4

矯正人員訓練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5	25,205,838	
		公頃	0.622183		
土地改良物		個	1	3,388,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139,485,207	
		平方公尺	11,304.05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99.28		
其他	個	2			
機械及設備		件	415	22,537,6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571,545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6		
	其他	件	15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43,360,856	
	其他	件	743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40,549,085	

矯正人員訓練所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矯正人員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7,135,000	67,135,000	62,961,811	0
				0			0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67,135,000	67,135,000	62,961,811	0
				0			0
	03		002312000-6 矯正人員訓練所	67,135,000	67,135,000	62,961,811	0
				0			0
		01	3523120100-7 一般行政	44,880,000	45,383,000	45,228,148	0
				503,000			0
		02	3523121000-8 矯正訓練	21,652,000	21,652,000	17,645,461	0
				0			0
		03	352312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0	100,000	88,202	0
				0			0
		04	3523129800-8 第一預備金	503,000	0	0	0
				-503,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963,744	2,963,744	2,963,744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4,175	254,175	254,17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709,569	2,709,569	2,709,569	0
				0			0
			合 計	70,098,744	70,098,744	65,925,555	0
				0			0

訓練所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62,961,811
0			0		
0	0	62,961,811	0	4,173,189	
0			0		
0	0	62,961,811	0	4,173,189	
0			0		
0	0	45,228,148	0	154,852	
0			0		
0	0	17,645,461	0	4,006,539	
0			0		
0	0	88,202	0	11,7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63,744	0	0	
0			0		
0	0	254,175	0	0	
0			0		
0	0	2,709,569	0	0	
0			0		
0	0	65,925,555	0	4,173,189	
0			0		

矯正人員訓練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0	042312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5,000	-100.00	積極督導廠商依合約履約，致罰款及賠償收入減少。
	052312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67,053		係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23120106-5 租金收入	-8,247	-23.56	自動販賣機等場地使用租金依實際繳庫收入。
	072312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21,850	-50.81	因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112312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445		主要係收回健保局退還99年12月份溢收之健保費。
	112312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319		係100年使用郵資機回饋金繳庫數。
	小 計	141,720	152.39	
	合 計	141,720	152.39	

本 頁 空 白



矯正人員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0	3523120100-7 一般行政	154,852	0.34	10	144,702
	3523121000-8 矯正訓練	4,006,539	18.50	10	4,006,539
	352312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798	11.80		0
	小 計	4,173,189	6.22		4,151,241
	合 計	4,173,189	6.22		4,151,241

訓練所

、註銷數) 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樽節支出業務費節餘。	8	10,150	採購財物節餘。	
樽節支出業務費節餘。		0		
	8	11,798	購置公務機車結餘款。	
		21,948		
		21,948		

## 矯正人員

##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044,000	0	16,044,000	20,239,45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87,000	0	1,887,000	471,765
六、獎金	5,415,000	0	5,415,000	2,938,605
七、其他給與	890,000	0	890,000	679,601
八、加班值班費	2,214,000	0	2,214,000	1,884,56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退職儲金	1,750,000	503,000	2,253,000	2,455,105
十一、保險	1,800,000	0	1,800,000	1,833,90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0,000,000	503,000	30,503,000	30,503,000

訓練所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195,452	26.15	112	88	本所於100年1月1日配合法務部矯正署成立改制併入該署，因該署100年度並未單獨編列預算，依其組織法第8條規定：「本署籌備及成立，因調配人力移撥、整併員額及業務所需之各項經費，得由移撥、整併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是以該署100年度所需人事費係由法務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本所配合員額調整移撥經費支應，其中於本所項下支應部分，如表列金額，另員工人數為矯正署人員總數。
0		0	0	
-1,415,235	-75.00	5	5	配合矯正署新成立，依人員實際移撥進用情形辦理。
-2,476,395	-45.73	0	0	配合矯正署新成立，依人員實際移撥進用情形辦理。
-210,399	-23.64	0	0	配合矯正署新成立，依人員實際移撥進用情形辦理。
-329,437	-14.88	0	0	
0		0	0	
202,105	8.97	0	0	
33,909	1.88	0	0	
0		0	0	
0	0.00	117	93	

矯正人員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00,000	0	100,000	88,202
合 計	100,000	0	100,000	88,202

訓練所

車輛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1,798	-11.80	2	2	汰換2輛，汰換車輛於86年度購置。
-11,798	-11.80	2	2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 獎助			78,000	78,000	0	78,000
6. 獎勵及慰問			78,000	78,000	0	78,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78,000	78,000	0	78,000
	小計		78,000	78,000	0	78,000
	合計		78,000	78,000	0	78,000

訓練所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台六十八人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0						0				
0	V					0				
0						0				
0						0				



矯正人員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p>	已遵照辦理。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項	<p>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p> <p>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p> <p>14. 法務部「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 19 萬元、「犯罪被害補償金—獎補助費」減列 5,000 萬元。</p> <p>15. 法醫研究所「鑑識科技業務—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一般事務費」減列 8 萬 6,000 元。</p> <p>1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96 萬 3,000 元。</p> <p>17.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其他業務租金」減列 16 萬元。</p> <p>1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物品」減列 4 萬 7,000 元。</p> <p>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設備及投資」減列 2,063 萬 1,000 元。</p>	<p>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p>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社</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項	<p>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99年5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6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第四項	<p>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p>	<p>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四項	<p>依國有財產法第55條第1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55條第1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五項	<p>行政院97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3年(97、98、99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p>	<p>(一)依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有關近3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金額等資料，業已依法務部通知查復該部，並已由該部彙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六項	<p>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3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p> <p>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3,000元、薦任2,500元或委任2,000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99年5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615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2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1萬6,000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8,000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p>根據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12萬1,144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2萬9,734人，占正式員額之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30%者，共有45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13萬2,814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101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八項	<p>行政院於92年1月1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九項	<p>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住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依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項	<p>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合法制。</p>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p> <p>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一項	<p>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p>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p> <p>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二項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p>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願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項	<p>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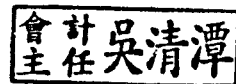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5至10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第十四項	<p>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p>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p> <p>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99年12月15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p> <p>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六項	<p>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七項	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項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4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100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項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項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項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機關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涉及本機關應辦部分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一項	政府施政之工作計畫其屬繼續性且跨年度者，皆分編於各年度之預算案中，造成立法委員審議時之困擾與不便。政府財政與主計單位應要求各單位預算籌編時，均應將原工作計畫之主要方案內容，本於資訊充分揭露之原則，完整地列示在預算說明欄中，以利預算之正確審查，有限資源之調配和有效之監督。 法務部主管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協商認罪制度實施已逾6年，惟相關統計資訊由全國21個地檢署各自公開，資訊分散而無從得知認罪協商金全部支付情形。且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98年修正後，於施行細則規定提撥「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總額10%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財源，在認罪協商金支付全貌不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二項	<p>明下，各地檢署是否確實按規定提撥，恐無從監督。爰建議法務部，應速建立包含：各地檢署協商認罪案件申請數、經法院同意件數，判決型態件數、處罰人數、撤銷協商案件數(依判決各類型區分)、支付對象及金額等統計資料之相關統計資訊。</p> <p>認罪協商制度自 93 年 4 月實施，迄至今已逾 6 年，依前述法務部提供之資料觀之，僅就各地檢署、案由予以統計認罪協商人數，尚缺各年支付數、支付對象等資料，實過於簡略。其餘支付對象及金額仍然不明。而為免資訊之完整性不足，不利於監督及控管，要求儘速建立相關統合之統計資訊。</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項	<p>針對近十年的司法改革結果，使得法官及檢察官成為最大的受益者，其原因在於檢察官系統一直強調其為司法官之一環，以致要求培訓、養成、待遇均比照法官，甚至連辦公場所都要在一起，是肇致檢察官與法官不分、法官不能制衡檢察官、人民不信任法官的罪魁禍首。因此為落實審檢分隸原則，建請法務部所屬司法官訓練所兩年內應改制為司法院所屬，並秉於組織精簡精神，應更進一步與司法院所屬司法人員研習所合併。另司法院所屬檢察署名稱，應於一年內全數改為法務部所屬名稱，以正視聽。(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法務部臺北檢察署)</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四項	<p>經查各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情況不佳，年年遭審計部認有缺失、提出審核意見。爰建議法務部應主動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將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全數繳交國庫，統籌規劃其用途，俾利資源之適當利用。在未完成修法前，亦應按月公布各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以利有效控管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運用情形。</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吳清潭



機關長官：吳憲璋

